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目 录 .....	2
释 义 .....	3
第一节 序言 .....	5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6
一、财务顾问承诺 .....	6
二、财务顾问声明 .....	6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	8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8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	8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11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	15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	15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	17
七、本次收购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	18
八、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18
九、收购人对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	19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20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是否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补偿安排 .....	20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 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 或者默契 .....	21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 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22
十四、收购人关于不向被收购公司注入金融属性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 资产的承诺 .....	22
十五、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	23
十六、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24
十七、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	24
十八、财务顾问意见 .....	24

## 释 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收购人财务顾问、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顾问报告、财务顾问报告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上市公司、优利德、受让方	指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628）
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被收购人、目标公司、信测通信、挂牌公司	指	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3543）
转让方、交易对方	指	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杨明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	指	优利德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杨明等 5 名目标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信测通信 51%股份
标的资产、标的股份	指	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杨明等 5 名目标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信测通信 51%股份
收购人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	指	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UNI-TREND GROUP LIMITED）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指	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
拓利亚一期	指	拓利亚一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
拓利亚二期	指	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
拓利亚三期	指	拓利亚三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
瑞联控股	指	瑞联控股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过渡期	指	自各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期间
第一期交割股份	指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将分两期进行交割，第一期交割的股份数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019,584 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21.2437%
第二期交割股份	指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将分两期进行交割，第二期交割的股份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5,435,232 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29.7563%
第一期交割日	指	第一期交割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
第二期交割日、交割日	指	第二期交割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杨明关于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杨明关于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法律顾问、收购人法律顾问、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上述差异是由于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已经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

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的主营业务为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通用仪表、专业仪表、温度及环境测试仪表、测试仪器四大产品线。光纤通信网络测试和电磁环境监测是测试测量仪器仪表行业的重要下游领域，信测通信主要从事光网络建设维护产品及电磁环境安全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光纤通信网络的部署、维护、故障定位，以及电磁环境的实时监测与安全评估，是国内该领域技术积累深厚、产品线覆盖较全的厂商之一，已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

通过本次收购可整合双方优势，实现优利德业务板块的补充和产业布局的横向延伸，信测通信的主要产品包括光电测量基础仪表、光时域反射仪产品、光纤传感产品及电磁测量设备等，与收购人现有专业仪表和测试仪器产品线有较强的协同效应，本次收购将有利于扩展收购人在测试测量仪器仪表领域的战略布局，为收购人开拓全新下游应用场景，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

收购人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符合收购人与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有利于推动收购人的持续健康发展。此外，信测通信主要研发团队对光网络建设维护设备以及电磁环境安全监测设备有着多年的产品研发经验，通过本次收购，双方在技术研发上可以形成互补和协同，有利于提升收购人的科技创新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具有商业合理性，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本次收购拟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与表决权委托方式，优利德以现金方式收购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杨明持有的信测通信 51%股份。本次收购后，信测通信将成为优利德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优利德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由于本次收购的 5 名交易对方目前仍担任信测通信的董事，其中，夏震宇、沈阳、翟朝文还担任信测通信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对公众公司董事、高级高管人员的限售规定，优利德与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杨明将以“分期付款、分次交割”的方式分两期完成股份交割。第一期交割的股份数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019,584 股，占信测通信总股本的 21.2437%，且各交易对方将持有的第二期交割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优利德行使，委托期限自第一期交割日起至第二期交割日止，优利德已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第二期交割的股份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5,435,232 股，占信测通信总股本的 29.7563%。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信测通信股份，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杨明合计持有信测通信 44,078,645 股股份，占信测通信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84.9755%。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为一致行动人，是信测通信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第一期交割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信测通信 11,019,584 股股份，占信测通信总股本的 21.2437%，结合表决权委托方式合计控制信测通信 51%的表决权，同时，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第二期交割完成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信测通信 26,454,816 股股份，占信测通信总股本的 51%。

本次收购后，优利德取得信测通信控制权，信测通信将成为优利德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优利德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收购前		第一期交割后		第二期交割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优利德	-	-	11,019,584	21.2437%	26,454,816	51.0000%
刘平	16,286,083	31.3966%	12,214,563	23.5474%	6,566,663	12.6593%
夏震宇	15,106,218	29.1220%	11,329,664	21.8415%	6,090,933	11.7422%
翟朝文	5,592,068	10.7805%	4,194,126	8.0855%	1,661,421	3.2029%
沈阳	5,480,531	10.5655%	4,110,399	7.9241%	2,209,789	4.2601%
杨明	1,613,745	3.1110%	1,210,309	2.3333%	1,095,023	2.1110%
其他投资者	7,793,542	15.0245%	7,793,542	15.0245%	7,793,542	15.0245%
<b>合计</b>	<b>51,872,187</b>	<b>100.0000%</b>	<b>51,872,187</b>	<b>100.0000%</b>	<b>51,872,187</b>	<b>100.0000%</b>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 22010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信测通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900.00 万元。

经收购人与转让方友好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基础，扣减信测通信拟实施的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告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的现金分红金额后，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160 万元，即 3.0845 元/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

####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UNI-TREND TECHNOLOGY (CHINA) CO.,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优利德
股票代码	688628
注册资本	11,176.75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洪少俊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一路 6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一路 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564666605
成立日期	2003-12-05
上市时间	2021-02-01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营业期限	长期
联系电话	0769-85729808
联系传真	0769-85725888
邮政编码	523808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uni-trend.com.cn">www.uni-trend.com.cn</a>

<b>电子信箱</b>	stock@uni-trend.com.cn
<b>经营范围</b>	生产、销售和维修电子产品、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机电产品、高压配电电器配件、电工器材、接插件、电器附件、传感器、光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系统及其零部件、红外热成像监控系统软件、夜视系统软件。设立研发机构，从事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动工具、金属工具及其部件。自有物业出租。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软件开发、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所属行业</b>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b>主营业务</b>	优利德一直致力于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通用仪表、专业仪表、温度及环境测试仪表、测试仪器四大产品线，广泛应用于电子、家用电器、机电设备、节能环保、轨道交通、汽车制造、冷暖通、建筑工程、5G 新基建、新能源、物联网、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电力建设及维护、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等领域。

## 2、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3、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总股本为 11,176.7588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176.7588 万元。优利德已经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已具有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 4、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本财务顾问获取了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具备收购非上市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并对收购人及相关主体进行了网络检索，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为现金收购，本次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8,160 万元。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承诺：“本公司本次收购信测通信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具备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经济实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信测通信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信测通信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除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表决权委托外，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收购人货币资金为 17,312.62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定期存款为 16,174.68 万元，收购人的资金实力较强；资产负债率为 22.94%，收购人的资产负债率较低。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系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收购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

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详见本节之“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查阅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通过本财务顾问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收购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和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收购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为本次辅导制作了辅导材料，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收购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优利德集团持有收购人 58,003,335 股股份，占收购人总股本的 51.90%，为其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UNI-TREND GROUP LIMITED
注册编号	981925
注册资本	2,000 万港元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洪少俊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 57 号南洋广场 9 楼 901 室
成立日期	2005-07-08
主要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信息咨询

####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各自分别持有优利德集团 25%股份，合计持有优利德集团 100%股份。洪佳宁通过优利德

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450.08 万股，持股比例为 12.97%；吴美玉通过优利德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450.08 万股，持股比例为 12.97%；洪少俊通过优利德集团、瑞联控股及拓利亚二期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461.07 万股，持股比例为 13.07%；洪少林通过优利德集团、拓利亚一期及拓利亚三期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465.29 万股，持股比例为 13.11%。洪佳宁、吴美玉系夫妻关系，洪少俊、洪少林系洪佳宁与吴美玉之子，此四人通过协议明确了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拥有收购人的控制权，系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能控制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53.93%，其中，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通过持股优利德集团 100%股份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51.90%；洪少俊通过持股并担任董事的瑞联控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0.36%，通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拓利亚二期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0.88%；洪少林通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拓利亚一期、拓利亚三期分别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0.40%、0.39%。

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的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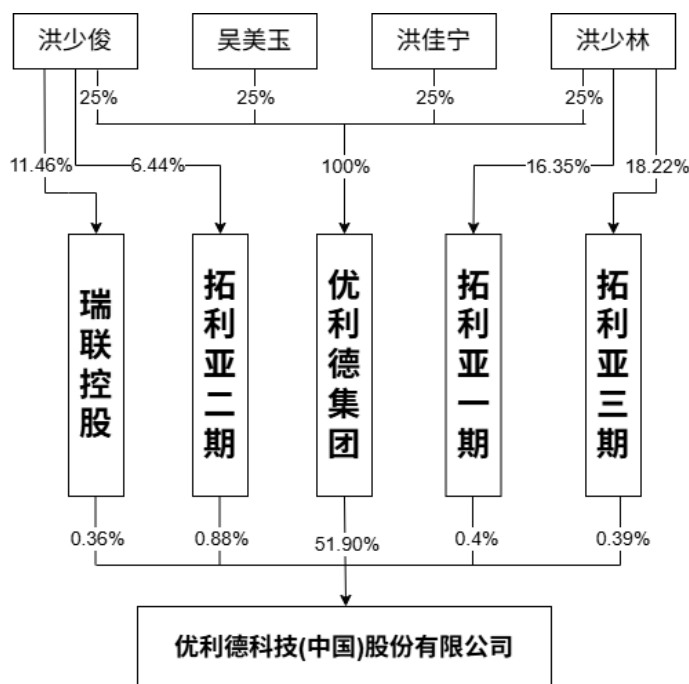
洪佳宁，男，1962 年 1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证件号码为 P52\*\*\*\*(8)，住所：香港九龙红磡维港星岸\*\*\*\*。

吴美玉，女，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证件号码为 P96\*\*\*\*(8)，住所：香港九龙红磡维港星岸\*\*\*\*。

洪少俊，男，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证件号码为 P96\*\*\*\*(4)，经常居住地：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竹路 1 号万科\*\*\*\*。

洪少林，男，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证件号码为 P96\*\*\*\*(1)，经常居住地：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竹路 1 号万科\*\*\*\*。

## (二) 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注：上图中，洪少俊持有拓利亚二期、洪少林持有拓利亚一期及拓利亚三期的合份额比例与工商登记比例不一致，主要是因为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合伙人已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减持优利德的股份，但该等员工持股平台尚未进行相应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8,160 万元。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节之“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之“（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 七、本次收购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承诺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 八、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 1、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经优利德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4月24日，优利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事宜。本次收购事项在优利德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2、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被收购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收购事宜无须取得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 3、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为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杨明。各交易对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签署相关协议的权利，本次收购事宜无须取得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送全国股转公司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本次收购涉及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确认，以及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取得了本次交易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九、收购人对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收购报告书》之“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之“（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之“第七条 过渡期安排”及“第九条 公司治理”。

为保持信测通信在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承诺如下：“本公司承诺，收购过渡期内：一、本公司不得提议改选信测通信董事会，届时确有充分理由改选信测通信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二、信测通信不得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三、信测通信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四、信测通信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信测通信董事会提出拟处置信测通信资产、调整信测通信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信测通信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对本次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详见《收购报告书》之“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之“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进行了披露，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是否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对公众公司董事、高级高管人员的限售规定，以及转让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收购中交易对方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杨明拟合计转让的 15,435,232 股公众公司股份属于限售股。本次收购将通过两期股份交割的方式，第一期完成交易对方所持无限售股的交割，且各交易对方将持有的第二期交割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优利德行使，委托期限自第一期交割日起至第二期交割日止；第二期待交易对方上述限售股解除限售时完成该部分股份的交割。

除以上所述外，本次收购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完成后的股份锁定事宜出具了《关于所持公众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一、本公司本次收购信测通信取得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

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二、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安排的，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本次收购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股份除存在限售情况和表决权委托外未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本次收购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补偿安排。

##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信测通信发生的交易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优利德与信测通信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内容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收购人向信测通信采购金额（不含税）	光电测量基础仪表、光时域反射仪产品等	1.33	77.53	0.23

除上述情况外，优利德及其关联方以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信测通信未发生其他交易情况。

### （二）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收购人与交易对方在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已对被收购公司自第一期交割日起、交割日起的公司治理分别作出约定。具体详见《收购报告书》之“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之“（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之“第九条 公司治理”。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收购报告书已披露的优利德向信测通信的采购交易外，优利德及其关联方以及现

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信测通信未发生其他交易情况；除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已披露的上述情形外，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其他协议或者默契。

###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信测通信无控股股东。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系信测通信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查阅信测通信最近两年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获取信测通信及其原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的确认函》，确认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信测通信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信测通信的负债、未解除信测通信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信测通信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信测通信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信测通信的负债、未解除信测通信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信测通信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四、收购人关于不向被收购公司注入金融属性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

一、本公司将不向信测通信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信测通信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亦不会将信测通信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二、本公司将不向信测通信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不利用信测通信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亦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信测通信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

三、在相关政策明确前，本公司将不向信测通信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信测通信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会利用信测通信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资助。”

## 十五、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信测通信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修订后的具体内容为：“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测通信已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对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信测通信现行有效

的《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 十六、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收购人财务顾问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出具的说明，除为收购人、公众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法律或资产评估相关服务外，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七、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长城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同时，除聘请本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等该类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八、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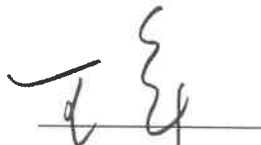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涛

  
李增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军

